



《中国—加拿大交流丛书》

JIANADA
MINSHANGFA

加拿大民商法

● 主 编：刘艺工 副主编：杨士虎

民族出版社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加拿大交流丛书》

加拿大民商法

主 编：刘艺工

副主编：杨士虎

民族出版社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民商法/刘艺工主编,杨士虎副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2.11

(中国加拿大交流丛书)

ISBN 7-105-05231-7

I.加... II.刘... III.①民法—加拿大②商法—
加拿大 IV.D97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35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加拿大
驻华大使馆、加拿大外交与
国际贸易部提供的资助，
特此致谢！

承兰州大学
为本书出版提供帮助
特此致谢！

简 历

刘艺工,1962年生,兰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理教研室主任,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外国法制史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理事。1984年郑州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留任兰州大学法律系。1988-1989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进修,1994年获加拿大研究特别奖赴加访问。1998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参加美国法暑期班学习。1999-2000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已在国家级、省市级出版社和报刊上发表法学论著约50种。

学术兴趣:英、美法,比较法,法律文化。

外 语: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写译能力,法语和日语可借助字典查阅专业文献。

联系电话:(0931)8913521(H),8913730(O)。

E - Mail:liuyg@lzu.edu.cn 或 yigliu@yahoo.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大学法律系;邮编:730000

主要论著

- 1.《加拿大:民主与政治》(参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 2.《中国法律学说发展历程》(合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4。
- 3.《比较侵权行为法》(主编),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
- 4.《加拿大:社会与进步》(参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5.《“生存”的生存》(参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6.《加拿大法律制度》(合译),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 7.《法理学》(参编),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 8.《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合译),将出版。
- 9.《外国宪法》(参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10.《加拿大民商法概论》(国际合作项目),写作中。
- 11.《简明加拿大百科》(中国社科院课题,撰写法律部分),将出版。
- 12.《加拿大人文社会科学概况》(中国社科院课题,撰写法律部分),写作中。
- 13.《法国法律发达史》(合著),法律出版社,2000。
- 14.《加拿大司法缺席伯历史,现状及基本特征》,兰州大学学报 1993 年 3 期。
- 15.《试论罗马法复兴及世界性意义》,《中国法学》,1994 年 5 期(增页)。
- 16.《试论美国公司制度的演变及法律特征》,兰州大学学报 1994 年专刊。

17. 《美国,加拿大宪法制度差异比较》,《加拿大透视》,1994 年 3 期。
18. 《美国,加拿大社会差异比较》,《加拿大透视》,1994 年 9 期。
19. 《加拿大法学教育制度初探》,《西北高等教育》,1995 年 1 期。
20. 《浅论英国商法》,国际商报,1995 年 2 月 19 日。
21. 《试论魁北克法律制度的演变》,《法国研究》,1996 年 2 期。
22. 《试论加拿大的法制传统》,《社科纵横》,1996 年 6 期。
23. 《西方历史上的东方文化热》,《河洛论坛》,1997 年 3 期。收入《中国当代论文选萃》,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24. 《试论魁北克民法典》,《法国研究》,1997 年 2 期。
25. 《试论我国陪审制度的改革》,《科学经济社会》,1997 年 3 期。
26. 《美国公司制度的历史演变》,法制日报,1997 年 12 月 27 日。
27. 《现代欧美商法的发展趋势》,《经济与法》,1998 年 2 期。
28.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难以执行根源的探讨》,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8 年 1 期。《诉讼法学》1998 年 6 期转载。
29. 《古希腊文化为什么能够全面繁荣》,《河洛论坛》,1998 年 1 期。
30. 《从辛普森案透析美国的诉讼机制》,《经济与法》,1998 年 5 期。
31. 《加拿大宪政制度的历史考察》,载《加拿大掠影》,民族出版社,1998。
32. 《当代美国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制度》(译文),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8 年 4 期。
33. 《试论英美侵权法上的严格责任原则》,法制日报,1998 年 6 月 20 日。
34. 《中西封建制法差异比较》,《河洛论坛》,1999 年 1 期。
35. 《试论英国商法的起源,发展及基本特征》,兰州商学院学报,1999 年 1 期。

36. 《试论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法》,《高等理科教育》,1999 年教学成果专辑。
37. 《加拿大知识产权法概论》,《社科纵横》1999 年 5 期。

目 录

· 1 ·	<u>第一章 加拿大法律制度概况</u>
· 1 ·	第一节 加拿大法制的历史发展
· 6 ·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 10 ·	第三节 司法制度
· 14 ·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 17 ·	<u>第二章 财产法</u>
· 18 ·	第一节 财产权
· 18 ·	第二节 动产
· 24 ·	第三节 不动产
· 40 ·	<u>第三章 合同法</u>
· 40 ·	第一节 合同的历史发展
· 41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59 ·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范围
· 65 ·	第四节 违约责任
· 76 ·	<u>第四章 侵权行为法</u>
· 77 ·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 79 ·	第二节 对人身的故意侵害
· 81 ·	第三节 对他人财产的故意侵害
· 83 ·	第四节 过失侵权及侵权行为的责任原则
· 86 ·	<u>第五章 家庭法</u>
· 86 ·	第一节 家庭法的产生和发展
· 87 ·	第二节 普通法地区的家庭法
· 91 ·	第三节 魁北克家庭法
· 94 ·	<u>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u>
· 95 ·	第一节 专利
· 103 ·	第二节 商标
· 107 ·	第三节 版权
· 112 ·	<u>第七章 商事组织法</u>
· 112 ·	第一节 合伙法
· 125 ·	第二节 公司法
· 145 ·	<u>第八章 代理法</u>
· 145 ·	第一节 代理法的历史发展
· 146 ·	第二节 代理关系的性质
· 155 ·	第三节 第三人和代理人的关系
· 160 ·	<u>第九章 票据法</u>
· 160 ·	第一节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 161 ·	第二节 票据法
· 163 ·	第三节 汇票

·166·	第四节 支票
·170·	第五节 本票
·172·	第六节 对汇票付款请求权的抗辩
·178·	第七节 票据与消费者保护
·181·	<u>第十章 保险法</u>
·181·	第一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182·	第二节 保险形式
·1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本质
·191·	第四节 损失赔付的概念
·194·	第五节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各方
·198·	<u>第十一章 劳动法</u>
·199·	第一节 加拿大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00·	第二节 集体谈判立法
·207·	第三节 工会的成员关系
·211·	<u>第十二章 破产法</u>
·212·	第一节 破产法的产生和发展
·213·	第二节 加拿大破产法
·224·	<u>第十三章 环境法</u>
·224·	第一节 普通法
·225·	第二节 环境立法
·228·	第三节 环境责任

· 233 ·	<u>第十四章 货物买卖法</u>
· 233 ·	第一节 货物买卖法的历史发展
· 235 ·	第二节 买卖合同
· 242 ·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合同义务
· 244 ·	第四节 货物销售
· 248 ·	第五节 买方的救济
· 249 ·	第六节 卖方的救济
· 253 ·	<u>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法</u>
· 253 ·	第一节 加拿大的货物进出口
· 255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规则
· 258 ·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关系
· 270 ·	<u>第十六章 魁北克民商法</u>
· 270 ·	第一节 魁北克民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 274 ·	第二节 魁北克民商法的渊源及其基本内容
· 277 ·	第三节 魁北克民商法的主要特征
· 280 ·	<u>主要参考书目</u>
· 281 ·	<u>后记</u>

第一章 加拿大法律制度概况

第一节 加拿大法制的历史发展

加拿大是北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实行议会制与君主立宪制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以判例法为基础的普通法系(或称英美法系),但魁北克省的私法在不少方面是以欧洲大陆法系(或称民法法系)为基础的。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形成,与英国和法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加拿大曾长期是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殖民地,英法在北美的殖民统治长达两个多世纪,因此,英、法两国的法律制度及法律观念对加拿大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加拿大社会、经济的发展,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也日益呈现出自身的特色。

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在加拿大的十个省中,有九个省的法律制度属于起源于英国的普通法系,因此英国法对加拿大法制的发展影响很大。在今天加拿大的法律制度中,仍然保留着不少英国的法制传统。正如加拿大艾伯塔大学法学院教授杰拉尔德·高尔(Gerald Gall)所指出的:“英国法律传统的影响在我们制度中的许多方面都能让人感觉得到,

英国传统是我们的制度得以运作的许多程序和观念的基础。”英国法被首次引入加拿大是在 1670 年 5 月 3 日。当时英国殖民者根据哈得孙湾公司宪章,将英国法移植到加拿大西部。随后新不伦瑞克和新斯科舍于 1758 年引进了英国法。1756 年至 1763 年英、法进行了争夺霸权的“七年战争”,结果法国战败,被迫将其在北美的殖民地割让给英国。从 1763 年到 1867 年的百余年间,加拿大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接管加拿大之后,英国政府于 1763 年颁布了《皇室公告》,并在加拿大各地广泛推行英国的代议制和法律。爱德华王子岛是在 1773 年;安大略省是在 1792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在 1858 年;艾伯塔、萨斯喀彻温省也于 1870 年先后接受了英国法。虽然今天的魁北克民法系统属于大陆法系,但是《皇室公告》公布后的一段时间里,英国的民法和刑法也被引进到这里。一直到 1774 年,英国政府颁布《魁北克法案》,才使魁北克的法国传统得以恢复并延续至今。但是,在刑法上魁北克则长期采用英国刑法。

1867 年《不列颠北美法案》颁布。根据这一法案,加拿大建立了联邦,成为英国的一个自治领,并开始向独立的主权国家迈进。这部法案的起草者被称之为加拿大联邦之父。他们在起草该法案时,希望这部宪法法案在原则上同英国宪法相类似。因此他们在法案中,仿照英国的政治、法律制度确立了加拿大的政治、法律制度。一百多年来,这部法案虽然多次修订,如今仍有效,只是到 1982 年才改称为《1867 年宪法法案》。在历史上,该法案是加拿大最重要的宪法,今天仍然是最重要的宪法法案之一。

英国法在殖民地被采用之后,殖民地的任何立法都不得同英国法相抵触。这种情况后来有所变化。1865 年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法律无效法案》,规定殖民地的法律不得与英国制定的专门针对殖民地的法律相抵触。1931 年英国政府通过了《威斯敏斯特法》。该法律规定:除非应加拿大的请求,英国议会不得为加拿大

立法。加拿大联邦及各省制定的法律即使同英国法相抵触,也一样有效。加拿大对英国法的继承表现在许多方面。在宪法方面,英国宪法的主要原则,如责任内阁制、法治主义、议会至上等也被移植到加拿大宪法中。在刑法方面,加拿大 1893 年制定的《加拿大联邦刑法典》主要是参考 1878 年英国法官詹姆士·斯蒂芬编撰的《英国刑法汇编》(草案)编制而成的。该法典一直到 1955 年才被新的刑法典所取代。在民商法方面,加拿大联邦及各省均或多或少地采用英国民商法方面的一些最重要的法规。如 1852 年至 1854 年的《普通法民事诉讼法》、1873 年至 1875 年的《法院组织法》、1881 年的《财产转让法》、1882 年的《汇票法》、1893 年的《商品买卖法》、1938 年的《专利法》及《商标法》等。在司法及法制教育方面,加拿大对英国的承袭也是显而易见的。这包括:司法独立原则、法院的设置、陪审制、律师、司法人员的培训及教育方式等。

然而,加拿大对英国法律传统有继承的一面,也有根据北美社会发展而改变与创新的一面。例如:第一,在宪政制度上,加拿大继承了英国宪政制度的基本原则;但在国家结构上,加拿大却模仿美国建立了联邦制。第二,在民商法方面,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加拿大越来越多地受到邻国美国的影响,在保险、赔偿、劳动法、反托拉斯法、贸易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部门,美国的影响也逐渐取代了英国的影响。第三,在司法制度上,英国有辩护律师和事务律师的区别,加拿大和美国则无这种区别。北美的律师通常既是辩护律师又是事务律师。另外,自二战以来,加拿大更多的是借鉴美国的司法判例,而不是英国判例。在法学教育、司法实践方面,加拿大也与美国日益接近。

魁北克省是加拿大法国后裔居民最集中,法兰西文化保留最多的省份。该省不仅在民族、语言、宗教上与其他省不同,而且在法律制度上也与其他省相异。魁北克的法律制度最初起源于法国,属于大陆法系,被英国征服后,其公法逐渐英国化,但其民商法

等私法领域仍然保留着较多法国民法的传统和特征。魁北克编撰有成文的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典,而不像其他省主要是以司法判例作为判案的依据。

魁北克的这种特有的法律传统同加拿大的历史发展密切相关。实际上,比英国殖民者更早来到加拿大的是法国人。1534年法国人雅克·卡迪埃发现了圣·劳伦斯河。1603年至1763年法国人在加拿大建立了新法兰西殖民地,并将当时法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庄园制、天主教等带到了这里。1763年法国在英法“七年战争”中失败,被迫将加拿大割让给英国。英国在统治加拿大的初期,对战败的法国人实行同化政策,在加拿大各地推行英国的代议制和英国法。这种做法遭到了魁北克法裔居民的强烈抵制。他们纷纷向英王请愿,要求恢复原有的以法国民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而正值此时,北美13州殖民地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分离现象,使得英国政府担心魁北克有可能导向北美13州而反对英国。在这种情况下,英国议会于1774年通过了《魁北克法案》,规定在魁北克并行法国民法和英国刑法,原法属殖民地的庄园制、天主教制度予以保留,法语和英语同为加拿大的官方语言。《魁北克法案》的公布,使魁北克原有的语言、社会制度以及以法国民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得以保留,使大陆法系民法在加拿大得以延续,也使加拿大形成了在一国之内两大法系并存的特色。

由于魁北克早期沿用的法国法多为“巴黎习惯法”,这些习惯法都是在法国颁布的,不少方面不适合北美的社会状况。于是,魁北克政府决定起草一部《魁北克民法典》。1866年,在加拿大联邦成立的前夕,魁北克仿照1804年《法国民法典》制定出了《魁北克民法典》。该法典由前言和四编内容组成。第一编是关于人和家庭的法律,第二编是有关物和财产权的法律,第三编是有关财产权取得和转移的法律,第四编是商法。该法典共2615条,其内容、编排体例以及风格都同《法国民法典》十分类似,但也有不同。如魁

北克实行民商合一,《魁北克民法典》将商法作为一编列入民法典;而法国则实行民商分立,《法国民法典》与《法国商法典》是两部独立的法典。另外,《魁北克民法典》保留着较多法国大革命前的习惯法,法国大革命对《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在《魁北克民法典》中并未完全体现出来。

《魁北克民法典》在颁布后的一个世纪里很少经过修改,除了一些明显的例外,所有的修改都是以法国的法律改革为依据的。20世纪60年代,为了适应北美社会的发展变化,魁北克开始对其民法进行大规模修改。这一改革运动从加拿大普通法和美国法中寻求灵感,也从欧洲大陆法和英国法中寻求启发。改革的内容涉及已婚妇女的民事权利,宗教婚姻仪式,离婚,产权登记,动产及不动产的抵押、继承,对他人财产的管理,有关合同及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等。

1867年6月,魁北克又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在编撰中受到了《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和美国《路易斯安娜州民事诉讼法典》的强烈影响。《魁北克民事诉讼法典》共由九编组成,内容包括一般条款、普通诉讼程序、针对法官的补救方法、裁决的执行、特别诉讼程序、简易裁决、仲裁、小额索赔的财产恢复和集团诉讼。这部法典公布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法国传统的习惯法为基础的。到1897年对这部法典进行了初步修改,1965年又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1965年的修改方案是在参考和借鉴了加拿大其他省、美国以及某些欧洲国家的有关法律之后而制定的。

严格说来,今天魁北克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混合型的法律制度。其公法渊源于英国法,属于普通法系;其私法渊源于法国法,属于大陆法系。而其私法本身,也随着时代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少变化。由于魁北克地处北美,其周围都是通行普通法的地区,因而难以抵挡普通法的强大冲击。为了适应北美社会的发展,魁北克也不得不调整其法律制度,吸收和借鉴某些普通法的原则